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總官文府政民通 號

號登玖玖第字

室報公局總印總官文府政民通 行發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誌記登政第華中

廠工刷印所總印總官文府政民通 刷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務院呈，請任命吳可強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振林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道察廳擬派席炳桐呈請辭職，席炳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華君為雲南林自勉署。此令。
任命楊榮孔為山東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楊榮孔為山東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陳村牧呈請辭職，陳村牧准免本職。此令。
派王孝泉為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可強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振林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可強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振林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可強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振林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可強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振林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可強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振林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可強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振林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可強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振林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可強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振林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可強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振林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平福興、李雲龍、許和爵、張雲龍、王文全、鄭德芝、高昌、關鳳祥、
 賈子瑜、劉海泉、王金政、趙子俊、劉中、胡少雲、金雲龍、張鳳祥、
 吳子輝、谷祥中、楊景明、王元龍、趙有甫、曹山、郭降玉、王文壽、曾錫新、
 杜鴻甫、杜華輝、曹景波、谷明輝、吳慶臣、王德松、王紀先、樊學勝、陳保耀、
 朱傑、劉慶池、翁、潘、汪、王、任其美、潘錫和、郭甫甫、陳楚玉、劉勤華、
 王國志、王武財、曹錫華、楊三材、陳有金、王煥如、劉折升、陸九榮、官聚德、
 李克賢、李培元、李慶和、陳育財、李慶路、王凱同、金廷逸、李、朱劍白、
 劉德金、王龍慶、王君倫、孔令文、董玉坤、曹子政、黃松山、王龍、王顯傑、
 楊坤甫等二百五十一員任參隨、步兵、此令。

行政隊員、騎兵、步兵、六、少、長、兵、團人、楊、周、岳、勇、黃煥臣、
 趙竹林、曹廷廷、李雲中、陳志孟、曾進成、劉國柱、楊培培、張、駿、師中節、
 蕭、隆、陳冠中、杜維發、黃、龍、郭汝讓、趙漢波、郭超、孫、潘、楊、輝、
 李朋騰、李儀亭、劉伯軒、李、翰、長立民、朱持仲、周子良、馬魁升、魯少泉、
 明明喜、羅德剛、李和麟、唐、漢、王其忠、顧子雄、宋、滿、朱、球、陳雁倫、
 李國珍、李健奇、趙、昂、陸繼平、吳惠民、魏一杰、林秉政、王海身、劉鳳龍、
 王連順、楊瑞龍、劉振超、吳忠超、沈錫英、俞鳳欽、李學三、徐允源、黃、斌、
 郭文顯、吳、管、文、後、蔣國忠、尹其友、曹山、謝念福、傅學勤、王哲文、
 劉一龍、焦偉英、李雨才、朱必昌、楊培林、董耀培、何鏡之、張鳳翔、趙和東、
 李宗賢、史家才、周壁健、鍾朝明、楊興智、尹克忠、李國璋、師本榮、孫有奎、
 李福榮、劉蔚廷、蘇永宗、蕭立文、崔何可、張敬璞、王心謙、黃泰鴻、張國生、
 嚴德安、羅俊慶、羅仲亮、梁漢中、張洪宜、郭志輝、李和廷、王誠悅、黎傳瑞、
 廖、洪、王、烈、劉漢平、池化龍、徐森林、劉振輝、陳成輝、方勝祥、
 楊、院、徐鳳山、方文玉、嚴法時、趙怡瑞、廖子斌、劉壽海、陳桂芳、許恩伯、
 李國傑、劉中民、汪廣天、郭慶華、李智德、潘、強、李治中、田志雄、文志遠、
 張軒榮、許新才、呂正明、張中川、景、泉、吳慶賢、廖、誠、劉毅毅、李尚福、
 李飛龍、官敬堯、杜長輝、周貴驗、尹德剛、滿益喜、許壽該、梁天才、沈超飛、

豐澤波、黃自任、謝英、黃慎行、鄧曉夢、楊遠泉、孟繼甘、
 沈福蔭、方研甫、陳起彪、陳雄、姬傳賢、章德祥、孫強、
 楊明芳、熊登華、周幹卿、李沛、謝德明、張乾鈞、李啓昌、
 林春廷、彭樹、黃智理、鍾誠、彭毅藩、楊冠華、羅鼎剛、
 李植三、茹玉芝、唐汎、許爾坦、章夢奇、劉紹金、周炳炎、
 周裕麟、金根明、王振勝、郭振超、孟士敏、吳顯臣、謝伯勳、
 鄧景昌、張慶珍、楊在清、胡士良、吳昌燦、蔣樹茂、盧奇光、
 譚文龍、王紹、陳午齋、李毅、孔昭構、郝慶義、樂德、
 蔣克祥、盧飛燕、王慧誠、鄒鎮江、李驥、陳玉林、王海臣、
 陳卓基、尹菊陶、殷汝棧、朱芝、單滋霖、普存富、孫翹、
 朱仁波、周奕堅、吳家芝、張泰雲、陳義、譚強、黃樹階、
 王紹池、張春生、余應龍、梁學增、廖長庚、崔文卿、王任賢、
 陳策、程德敏、劉德海、錢毅、李蔚、李松山、李懷盛、
 顏克博、韓傑欽、周朝向、張懷華、李永玉、李啓香等二百四十
 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年二月九日(補登)
 卅五年二月九日(補登)

水利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行
 辦)關於利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
 簡稱聯總)供給水利器材處理規約(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年二月十六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查本會戰時各附屬機關支給外勤費辦法，前經修正公
 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查戰事業已結束，該項辦法中「戰時」二
 字應予以刪除，并將外勤費酌加調整。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
 修正辦法及標準表，電仰遵照。水利委員會總一丑鈐印。計抄發本
 會各附屬機關支給外勤費及標準表各一份。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各附屬機關支給外

勤費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修正

- 一、本會所屬各機關支給外勤費標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支給外勤費以施工機關暨各隊植員工爲限。
 - 三、已支有外勤費各員工，如遇有領支旅費者，應按日扣發外
 勤費，不得重複支領。
 - 四、各機關如因事實所需，擬照第六項所定外勤費標準表之規
 定，調整各級員工外勤費時，應事先呈經本會核准。但無
 論增加款項若干，均在原經費內，有盈有支，不得提請
 追加，或流局其他經費。
 - 五、新添專業機關員工外勤費，必須呈奉本會核准後，方得支
 給。
 - 六、外勤費標準表另定之。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各附屬機關支給外勤費標
 準表

職	支	別	各	隊	站	施	工	機	關	額
---	---	---	---	---	---	---	---	---	---	---

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	二四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委任或相當委任人員	二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委任或相當委任人員	一六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員	一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員	一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工役	六〇〇元	四〇〇元

右表所列各級員工支給數額，係按最高額訂定，各機關於編造各項經費預算時，應斟酌核定經費總數及各地生活情形，酌量核列，不得超越。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八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覽。三十四年亥魚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軍軍官學校軍械庫庫長之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不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府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長居鈞鑒。查有妻申以據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對於其夫沈光榮陸軍軍官學校軍械庫庫長乙，提起請求撤銷婚姻之訴，應以乙為出征抗敵軍人，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例辦理，於是日下述三說。(一)消極說，主張所謂出征抗敵軍人，應以真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第一條所稱者為限，乙既非真正抗敵軍人家屬，自不應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而應適用普通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分項予以准駁。(二)積極說，主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係屬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其所謂真正抗敵軍人家屬，應以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所稱者為限，乙既非真正抗敵軍人家屬，自不應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而應適用普通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分項予以准駁。(三)消極說，主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係屬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其所謂真正抗敵軍人家屬，應以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所稱者為限，乙既非真正抗敵軍人家屬，自不應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而應適用普通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分項予以准駁。

全屬國之官廳，其其妻之改歸無理由，且其法律關係之。...

不承認之優待之列，俱又對立於法律精神之旨，遂以此法...

其此處所言人等暫時居留，其法律上之地位，亦非完全之...

其此處所言人等暫時居留，其法律上之地位，亦非完全之...

其此處所言人等暫時居留，其法律上之地位，亦非完全之...

其此處所言人等暫時居留，其法律上之地位，亦非完全之...

其此處所言人等暫時居留，其法律上之地位，亦非完全之...

其此處所言人等暫時居留，其法律上之地位，亦非完全之...

其此處所言人等暫時居留，其法律上之地位，亦非完全之...

其此處所言人等暫時居留，其法律上之地位，亦非完全之...

公 告

經濟部技研補助工業技術實行條例核獎獎勵
名案(二十四年度)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經濟部技研補助工業技術實行條例核獎獎勵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台同	岩粉成膠	該項以噴霧方 法製成之粉狀五 元九七	417
廣源	六〇八九號	漆極方法 該項以噴霧方 法製成之粉狀五 元九七	415
中火	廣成漆	漆極方法 該項以噴霧方 法製成之粉狀五 元九七	414
豐源	沙坪場	膠木品 漆極方法 該項以噴霧方 法製成之粉狀五 元九七	416
劉竹文	博利州	文其植物 漆極方法 該項以噴霧方 法製成之粉狀五 元九七	419
蔡興	博利州	文其植物 漆極方法 該項以噴霧方 法製成之粉狀五 元九七	411
田新亞	博利州	文其植物 漆極方法 該項以噴霧方 法製成之粉狀五 元九七	410
中國	博利州	文其植物 漆極方法 該項以噴霧方 法製成之粉狀五 元九七	400
鄧純仁	博利州	文其植物 漆極方法 該項以噴霧方 法製成之粉狀五 元九七	403

王大洪	自製正 牌糖精	糖精 糖精	497
廣源	牛角油	油 油	496
廣源	牛角油	油 油	495
廣源	牛角油	油 油	494
廣源	牛角油	油 油	493
廣源	牛角油	油 油	493
廣源	牛角油	油 油	491
廣源	牛角油	油 油	490
廣源	牛角油	油 油	419
廣源	牛角油	油 油	418

(未完)

